# 最新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一承...*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一**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米。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租住人数\_\_\_\_\_\_\_\_\_人。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及租住人数。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止。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元，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_付，在每个支付周期开始前\_\_\_\_\_\_\_\_日内支付。

第五条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押金\_\_\_\_\_\_元，租赁期满，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_\_\_\_\_\_\_\_\_\_;

2、乙方应当按时交纳以下费用：煤气、水、电\_\_\_\_\_\_\_\_\_\_\_。

第八条房屋的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2、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验收时双方应当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如一方支付对方相当于两个月房屋租金的，也可以解除合同。但由乙方主张的，不退还押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分租、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租住人数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拖欠房租超过\_\_\_\_\_\_\_日。

未按时交纳本合同第七条应缴纳费用超过\_\_\_\_\_\_\_\_元或\_\_\_\_\_\_\_\_\_\_日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交纳的押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因上述原因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水表现为：\_\_\_\_\_\_度;

电表现为：\_\_\_\_\_\_\_\_\_\_度;

煤气表现为：\_\_\_\_\_\_\_\_\_\_度。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模板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订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

根据《\_\_\_\_\_\_\_\_\_》的规定，乙方符合租住的条件。现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革础上。就租房的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政策规定将座落在\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号\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乙方愿意承租该房屋作住房使用。

二、租赁期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月租按\_\_\_\_\_\_\_\_\_元/平方米计收，月租额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今后政府调整住房租金标准时，应按新的租金标准重新计算月租额。

四、租金交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租时间：乙方应按月及时交租，无故拖欠租金时，甲方加收月租额\_\_\_\_\_\_\_\_\_％的滞纳金。

六、租赁期间甲方不予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七、乙方家庭收入提高，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时应腾退该房。如拒不腾退，自应腾退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对其收取成本租金；6个月后收取成本租金。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将承租屋私自转租或转让的；

2.将承租的房屋作价资，与第三者进行联营或合营商业、服务业，变相出卖使用权的；

3.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或房屋连续闲置一年以上的；

4.私自调换住房的；

5.外迁、外调或其他原因腾出房屋的；

6.利用承租房屋进非法活动的。

九、乙方负有爱护、保管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各的义务。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

（1）向\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经办人（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三**

出租方(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法定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法定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法定关系:

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合理,有效利用,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本市 区 路 村 栋 号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米,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符合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房屋具体设施见附件).

第二条 该房屋是甲方通过 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该房屋租赁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该房屋现时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 元,月租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同期内租金标准随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策变动做适时调整,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收取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本体维修基金)等由 承担.

第五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交纳押金和完好保证金,押金(按

签订合同时的三个月租金标准缴纳)为人民币 元,房屋完好保证金为人民币.合同终止后,乙方如果不存在违约事项,甲方应将乙方所缴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原款予以返还.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月收取,乙方须在每月日前将该房屋的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托收银行,每月划款时间为 日至 日.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银行不能正常划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3‰收取滞纳金.乙方欠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可采取措施追缴拖欠租金和滞纳金.乙方如错过当月的租金划款时间,可直接到双方约定的交款地址补交租金和滞纳金,也可将欠交的租金和滞纳金存入托收银行.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不足半个月退租的,租金按半个月收取;满半个月不足一个月退租的,租金按一个月收取;满一个月后退租的,租金按照实际租住天数计算.

第八条 甲方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规定.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维修责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因非乙方过错,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代为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安全消防义务.乙方承诺不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私自改变供电线路,不违规安装电器设备等.甲方确保该房屋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安全标准,并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合理,有效利用,有效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检查住房使用情况及核对住户的有关资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甲方实施的室内及相邻区域的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乙方入住,退出等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二)对该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情况录入档案;

(三)对乙方的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四)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享有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权;

(二)依照法定程序,对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合同无法履行的,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该房屋的,自相关政府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三)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的,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自双方达成协议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严重违规,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收回出租房屋.合同解除后,乙方交纳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有转租转借行为的,还应向甲方返还转租转借期间的不当得利.对有关情况,甲方可向乙方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相关政府部门及社会通报,并将有关情况计入乙方不良诚信纪录:

(一)隐瞒事实,以虚假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擅自转租,转借该,转让该房屋承租权的;

(三)因购置个人房产或家庭收入增长等事实的发生,乙方不再符

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却不主动办理退房手续的;

(四)强占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的;

(五)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三个月的;

(六)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严重损坏的;

(八)连续六个月内不入住的;

(九)经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查实,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十)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居住期间的行为有害公共秩序与安全,警告多次仍然不改正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六条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通知甲方共同验房.甲方应在收到预约验房通知后的3日内,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共同验房.甲方经检查发现住房及设施有损坏或丢失,其维修费用从乙方的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乙方应在验房结束后的5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和办理销户手续,携租赁合同,水电燃气结清单,销户单,押金和保证金收据,本人身份证,退房交验单等到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退房手续;

第十七条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退房,或拒不退回该房屋的,甲方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指导租金标准计收其逾期期间的租金,并载入其个人诚信不良记录.乙方强占公共租赁住房拒不退出的,乙方在超期居住期间及超期居住退房后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甲方有权采取停水,断电等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它措施收回该房屋.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租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续约承租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自核查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续约或不予续约的决定.不予续约决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租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办理相应的后续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以家庭为单位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乙方和家庭成员就共同租赁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除可通过行政行为依法处理的外,应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四**

甲方：\_\_\_\_\_\_\_\_\_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生产需要，委托甲方提供劳务。根据《劳动法》和《\_\_\_\_\_\_\_\_\_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租赁输出内容

1.甲方按乙方用人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租赁员工供乙方择优使用。

2.甲方输出给乙方的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租赁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三、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租赁员工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和输出劳务服务费。

2.劳务费用各项目标准：

租赁员工劳务费\_\_\_\_\_\_\_\_\_元/月至\_\_\_\_\_\_\_\_\_元/月

社会保险\_\_\_\_\_\_\_\_\_元/月

甲方按租赁员工每人每月\_\_\_\_\_\_\_\_\_元收取的输出劳务服务费

公积金\_\_\_\_\_\_\_\_\_元/月其中：单位\_\_\_\_\_\_\_\_\_元/月个人\_\_\_\_\_\_\_\_\_元/月。

3.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每月\_\_\_\_\_\_\_\_\_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账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租赁员工工资应由甲方于每月\_\_\_\_\_\_\_\_\_日前支付。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提供适合人选供乙方考核，对乙方确定的用工对象，甲方在\_\_\_\_\_\_\_\_\_日内办理好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发放租赁员工劳务费、缴纳社会保险费。

3.租赁员工的工伤、生育事宜，由甲方负责向劳动部门申报。

4.乙方辞退的租赁员工，由甲方办理退工手续。

5.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掌握乙方使用租赁员工的情况，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租赁员工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租赁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租赁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租赁员工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务内容及要求和劳务费标准等。

2.乙方应为租赁员工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租赁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租赁员工发生因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乙方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处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租赁员工进行考核奖惩，租赁员工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劳务关系并退还甲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租赁员工劳务费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如有截留租赁员工劳务费和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六、劳动争议处理

与租赁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起仲裁、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五**

出租方：身份证号码：承租方：身份证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地点及设施：

1、房屋地址：\_\_\_省\_\_\_市\_\_\_\_小区\_\_\_\_号楼\_\_\_单元\_\_\_\_\_\_\_

2、室内附属设施:：电器：\_\_\_\_\_\_\_\_\_\_\_\_:家具：\_\_\_\_\_\_\_\_\_\_\_\_\_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乙方承租期限\_\_\_\_\_\_\_\_年\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房屋租金：\_\_\_\_\_\_\_

3、房屋押金：\_\_\_\_\_\_\_

4、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

5、租赁期间内的水、电、煤气、暖气、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物业管理等由乙方支付，房屋修缮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房产产权清晰，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账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不得转借或改变房屋结构，不得私改电路，超负荷用电。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应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补偿。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该搞好邻里关系，遵纪守法，不得利用此房搞非法活动。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责全部责任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本合同租赁期满，乙方若继续租用，经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租赁期满而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将自己的物品依时迁出，否则按乙方自动放弃论处，由甲方全权处理。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六、乙方应按时交纳房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房租费，如超过\_\_\_\_日不交纳房租，甲方有权收回住房。

七、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电表指示：\_\_\_\_\_度，水表指示：\_\_\_\_\_吨，煤气表指示\_\_\_\_\_3

八、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时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

\_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绿园区西环城路5555号 联系电话：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委托代理人：

住址：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于 宽城 区 首山逸居小区 栋 单元 室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及共同承租人居住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权威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算报告书为准)，户型 室 厅。

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租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佰 拾 元)。

第四条 租金季度缴纳，乙方应当提前一个月缴纳下一租期租金，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

第五条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缴纳租赁保证金 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无违约事项和其他损害事由，甲方在乙方腾退房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定期检查房屋，确保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完好状态。

2、对乙方入住、退出等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3、对乙方的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乙方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拒不腾退住房的，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租赁期间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权。

2、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得对房屋进行拆该装修。

3、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维修责任、赔偿责任。

4、配合甲方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或维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不能及时维修而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交付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或在房屋使用期间未尽约定的修缮义务，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书面确认严重影响居住的。

3、租赁期内，乙方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或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4、乙方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权。

5、乙方转租、出借、擅自调换的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6、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空臵承租房屋6个月以上的。 7、乙方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8、乙方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9、乙方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10、乙方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11、乙方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房屋腾退

1、乙方应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腾空该房屋, 并结清租金、物业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将房屋及附属设施按原样交还甲方。

2、乙方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不符合租住条件但暂时无法退房的，可以给予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市场租金计收租金。

3、乙方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腾退该房屋。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可从其租赁保证金中直接划扣。

2、租赁期间，乙方承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车辆停放费等费用。

3、乙方行为致甲方负责的物业公共区域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租赁期满，乙方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向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5、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6、房屋设施设备见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7、甲方可以委托运营单位对该房屋进行管理，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乙方(签字)：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七**

出租方(甲方)：

地址：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联系电话：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将位于公共租赁住房(□成套□非成套□成套住房的一部分或小套型成套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2、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如遇预测面积的，以实测面积为准，租金多退少补)。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乙方居住或与乙方符合配租条件的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租赁期届满前乙方需续租的，应提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市级经租管理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合同公证及房屋押金

1、本合同实行公证管理，除能享受租金减免的家庭，由甲方承担全额公证费用外，其余由甲、乙方各承担一半公证费用。

2、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元，租赁期满或房屋退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房屋押金。

甲方：

乙方：

日期：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在\_\_\_\_\_\_\_、间数、建筑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出租人\_\_\_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_\_\_\_\_\_\_\_\_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出租人\_\_\_\_\_\_\_\_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_\_\_\_\_\_\_\_\_\_元。承租人在\_\_\_\_\_\_\_\_\_\_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_\_\_\_\_\_\_\_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_\_\_\_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_\_\_\_\_\_\_\_\_\_\_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九**

甲方：\_\_\_\_\_\_\_\_\_\_签名/盖章

乙方：\_\_\_\_\_\_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_开发区环城西路\_\_\_\_\_\_\_\_\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居住使用。

二、租期六个月，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使用。

三、月租金为人民币捌佰元整大写：。

四、保证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2、本合同作为本期月租金和保证金收据，请妥善保管。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居住，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注意居住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2、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3、电、水、液化气和宽带等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附：电表底数\_\_\_\_\_\_水表底数\_\_\_\_\_\_\_以上数据由乙方自行核对，自行填写。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或管道堵塞，应予修复、疏通，费用自理。

5、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其他条款

1、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合同期内，乙方如果出现以下任何情况：退租、转让及由于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任一情况下，乙方都必须按合同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租房合同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合同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

七、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备注

134寸长虹彩电套1含2个遥控器

2玻璃电视柜个

3玻璃茶几个

4桔红色皮沙发套

5餐桌套1含6把木椅子

6饮水机台

7大床张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出租]

承租方：\_\_\_\_\_\_\_\_\_

预出租方：\_\_\_\_\_\_\_\_\_[预租]

预承租方：\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无锡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_\_\_\_的\_\_\_\_\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甲方\_\_\_\_\_\_\_\_\_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室\_\_\_\_\_\_\_\_\_。该房屋\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_\_\_\_，房屋类型为\_\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_\_;[证书编号：\_\_\_\_\_\_\_\_\_]。

[预租]预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_\_元。。[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该房屋租金\_\_\_\_\_\_\_\_\_内不变。自第\_\_\_\_\_\_\_\_\_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_\_\_\_.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5.3\_\_\_\_\_\_\_\_\_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除本合同附件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_\_\_月的;

\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路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_\_\_\_

10.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发展特区的经济，提高单位或个人的房屋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珠海市\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_\_\_\_\_\_\_\_\_\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乙方每\_\_\_\_\_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并于每\_\_\_\_\_个月的\_\_\_\_\_日前交清，甲方须开具给乙方。

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和\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的室内财物押金，上述保证金和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的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费、出租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纳电话费、保安费、水电费、卫生费、电梯费、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租金的5%加收滞约金拖欠租金达\_\_\_\_\_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应承担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拆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室内财物清单：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_\_签名：\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_\_\_\_\_\_\_\_\_\_\_\_\_市场内\_\_\_\_\_\_\_\_楼\_\_\_\_\_\_\_\_厅\_\_\_\_\_\_摊位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期限为\_\_\_\_\_年。即自二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0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交纳时间\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二00\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缴付一年的摊位租金，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2、有权对乙方利用所租摊位销售伪劣商品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教育和管理，并报有关执法部门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甲方义务：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乙方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2、服从管理，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3、乙方为所租赁摊位的安全责任人，对该摊位使用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并遵守市场内各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不出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乱接电源，不违章使用电器，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5、文明经商、礼貌服务，在指定范围内经营。不出售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假冒伪劣商品不乱堆、乱放、乱挂物品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_\_%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民法典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时间：时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附身份证复印峻)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此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位于 ，房屋结构为\_\_\_\_\_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编号：\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房屋租赁给他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 个月。

第四条 租金和押金

该房屋(月、 年)租金为(人民币)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人民币) 。当房屋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结清所有费用，甲、乙双方无异议后，乙方将房屋退还甲方，甲方应当场揩租房押金全额返还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租金按〔年〕结算，由乙方于交房当日向甲方支付 租金(人民币)，同时乙方于交房当日向甲方支付\_\_\_ 押金(人民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承诺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第九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每\_\_\_\_个月检查、修缮一次，若存在问题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解决处理，正常的房屋大修理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损坏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房屋出租前甲方结清房屋原水、电费，网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其他各种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1.水、电费;2.网费;3.物业管理费;4.取暖费。其中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需从甲方工资中扣除，由甲方支付后凭有效票据联系乙方，乙方根据票据上的金额支付给甲方。在租赁期内，如果发生政府及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的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立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日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三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3、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具有法律效力。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场揩剩余租金和全部租房押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月，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仲裁。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房屋的使用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出租房屋概况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总额为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承租人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五**

甲方：

乙方：

承租方家庭成员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区的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第三条房屋租赁期限自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之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第四条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6个月结束前向甲方交纳下6个月租金。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欠交租金总额2%的滞纳金。

房屋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元。本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租金，仍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执行。

房屋租金总计为元，每月为元。该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方代为甲方支付给出租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6个月的租金;其余租金每隔6个月结束前继续由乙方代为甲方支付给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一次。乙方租赁房屋属于保障部门租赁社会个人房源配租的，且由乙方代为甲方按市场租金支付给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租金的，保障对象应享受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在本合同签订后每隔6个月由区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返还给保障对象。

第五条租赁期间，该房屋的供暖费、物业费由房屋产权人承担;水、电、煤气和有线电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拖欠租金和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等费用，甲方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中直接划扣。

第七条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按照签订合同时个月租金标准向房屋产权人缴纳押金，为\_\_\_\_\_元。

第八条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与房屋产权人共同对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核验，并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点交保管清单》。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房屋产权人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对房屋实施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租赁期间，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而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扩大，并立即通知房屋产权人维修。房屋产权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上门查看并落实维修。

第十条房屋产权人确保该房屋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安全标准，并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乙方承诺不在该房屋内或公共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私自改变供水、供暖管、供电线路，不违规安装电器设备等。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人对住房使用情况及住户有关资料的检查。

第十二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4、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的;

5、累计3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的;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腾空该房屋，并通知甲方或房屋产权人验房验收及办理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宽带费用等交接事项。验收时发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且不腾退房屋的，甲方或房屋产权人有权单方收回出租用房。乙方在房内的物品，甲方或房屋产权人可在公证机关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清点、腾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或购买、受赠、继承其他住房的，应在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3、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4、其它：

第十八条协议履行期限内，如一方违约的，除正常结算外，另外需按三个月租金数额计算违约金补偿另一方。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六**

房屋座落：\_\_\_\_\_\_\_\_\_区\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房屋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_\_\_\_\_\_\_\_\_使用，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

一、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二、房屋租金数额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月租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日前交清。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四、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乙方应按期迁出，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七、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八、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九、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撤销租约。

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十一、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有效。一或\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十三、其他\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珠海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七**

出租人：

承租人：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租赁合约，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方同意将珠海市房一套，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租期为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并在每月日前将当月租金交清。如拖欠租金达10天以上，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住宅，并没收押金。

3、签订本租赁合约时，乙方须向甲方缴交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和财物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或把房内财物丢失、损坏等情况，甲方须如数退回押金给乙方。

4、租赁期间，该住宅的出租管理费由方负责缴纳，有线电视费、水电费、电话费及小区管理费等应由方全部负责。

5、乙方应维护该房清洁卫生，注意防火、防盗等到安全防范，不得在房内做任何违法行为，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甲方承担该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责任。乙方在室内装修时须得到甲方的同意，但不能改变房屋的墙体、结构及用途，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该房及配套设施、财物损坏或丢失，应恢复其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7、租赁期间，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双倍返还乙方租房押金;如乙方需退房，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所交押金退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

8、如合同期满，乙方有权优先租赁的权利;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甲方使用，并缴清负责的费用，经双方移交无误，甲方须退回押金经乙方。

9、配备用品：

10、补充事项：

11、本合同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2、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珠海市。

甲方：

乙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

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等原则，承租人和出租人就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人资格 本合同出租人属于下列第 种情形：

(一)出租人为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二)出租人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授权)的管理机构，被委托(授权)单位以委托人或自身的名义与承租人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承租人资格

本合同承租人属于下列第 种情形：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身人士、新就业职工。

(二)在城镇有稳定职业1年以上的籍农业转移人口或籍外来务工人员。

(三)在城镇有稳定职业3年以上的非籍外来务工人员。

(四)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

(一)出租人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住房)坐落

(二)该住房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见本合同附件2。该附件作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该住房和承租人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返还该住房时的完整验收依据。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二)该住房仅供承租人及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居住使用。

第五条

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及期限

(二)承租人领取钥匙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租金：

1、按月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月的租金。

2、按季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3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季度的租金。

3、按半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6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半年度的租金。

4、按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2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年度的租金。

5、一次性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租金总额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 (三)承租人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租金：

(四)租赁期内，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调整租金标准，承租人承诺按照调整后的标准交纳租金。

第六条 租房保证金

承租人在房屋交付前，向出租人支付第一次房屋租金时，一并满返还房屋时，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出租人全额退还租房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承担： (一)与该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承租人承担的维修项目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八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租人，并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本合同附件2载明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或盖章，并移交该住房钥匙为交付。

(二)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申请续租未予核准，以及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条件，须提前返还房屋的，承租人在合同到期之日起20日内，将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物品返还出租人。返还房屋时，承租人应当保持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结清租金、费用等全部款项。

返还房屋后，承租人遗留的物品，出租人可作废弃物处理。

第九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维修

本合同所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的维护、修理、更换。

(一)租赁期间，出租人承担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下列项目的维修：

1、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地板、天棚等构件;

3、相关规定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的项目;

4、依法由维修资金开支的维修科目; 5、其它：。

(二)租赁期间，承租人承担下列项目的维修：

1、房屋门窗的玻璃及门框扇、窗框扇等;

2、分户水表后的水管、水龙头、洗涤盆、便器等给排水设施;

3、分户电表后的电线、插座、开关、灯具等供电照明设施;

4、故意或者过失损坏的房屋构件、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等; 5、其它：。

(三)应当由第三人维修的，由出租人负责联系维修，承租人也可以自行联系维修。

(四)承租人负责维修的项目，承租人可以自主选择维修人，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房屋所在小区对维修的项目在规格、尺寸、材料、色彩等方面有统一要求的，承租人按照统一要求进行维修。 (五)出租人因维修影响承租人居住，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赁期限。 (六)出租人对住房进行检查或维修，承租人给予必要的协助。因承租人原因导致该住房未及时检查、维修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任何一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而导致损失，造成自己损失的自行承担，造成对方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它： 。 第十条 房屋的使用

(一)承租人应安全、节能、环保、合理地使用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因使用不当、擅自拆除或者改造导致该住房、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损坏的，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承租人不得有下列危及人身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1、擅自拉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器、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或超负荷用电、窃电;

2、擅自改装室内给排水、燃气管线;

3、在房屋内或者公共部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4、在房屋内堆放超出房屋使用荷载的物品;

5、其他危及人身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二)承租人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设施和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承租人需要对房屋进行改善，必须在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返还房屋时，承租人不得拆除改善的部分，出租人不补偿承租人因改善而支出的费用。 承租人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改善或者返还房屋时拆除改善部分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三)其它： 。

第十一条 租赁合同的变更 因实施城乡规划、房屋被征收征用，出租人提前收回该住房的，应对承租人先行安置。承租人可在出租人提供的其他房源中选择住房继续承租，双方订立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提前终止和承继

(一)租赁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因战争、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灭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2、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租赁期间，承租人因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及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承租

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并返还租赁房屋。承租人隐瞒不报或拒绝返还租赁房屋，按照合同约定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死亡的，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可以继续承租该住房，租赁期限为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

第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续签

承租人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条件，需要继续租赁的，应提前3个月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实物配租续租申请。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出租人与承租人可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一)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交付房屋或者交付的房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 2、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3、其它：。

(二)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承租人，提前收回出租房屋：

1、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或住房状况，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的;

2、转借、转租或者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擅自调换承租房屋的;

3、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及附属设施设备的; 4、故意或者过失损坏承租房屋，在出租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5、逾期6个月未支付租金或未支付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7、不按约定安全使用房屋导致房屋结构损坏、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8、其它：

第十五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向承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总(一)因房屋权属争议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出租人延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 倍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总

(一)违反使用、维修、返还等约定义务的; (二)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三)其它： 。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自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 倍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逾期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自约定返期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向出租人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房屋的强制收回

承租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当返还房屋而拒不返还的，出租人可报请有关部门强制收回，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份，承

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年月日：

**租赁住房合同签约 租赁住房合同有问题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实现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合理化，建立人事管理与人员使用分离的用人机制，使人事工作更好地为用人单位服务，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人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乙方要求，乙方向甲方租赁\_\_\_\_\_\_\_\_\_等\_\_\_\_名人才，租赁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月\_\_\_\_\_日止;

一、甲方责任

甲方根据乙方的具体要求，在乙方的协助下，为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毕业生接收工作：为租赁员工办理毕业生接收、报到、落户手续。

2.为租赁员工保管人事档案，办理转正定级，职称评定，出具有关证明，接转党团组织关系。

3.员工工资、奖金的统计、发放：为租赁员工建立个人工资账户，为租赁员工办理工资、奖金发放等工作。

4.代缴各类保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租赁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5.工伤保险理赔：为租赁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理赔工作，租赁员工因执行乙方公务而发生伤亡事故，由甲方负责申报并办理相关理赔工作，超出保险理赔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提供劳动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为乙方提供人事、劳动有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7.敦促乙方租赁人才在乙方工作期间，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按时完成乙方规定的工作任务，爱护乙方的财产，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8.在协议期内，若租赁人才无正当理由在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下自行离职，甲方负责向乙方重新派遣人才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修改或提前解除此协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单方面提前解除此协议。若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此协议，由此导致的甲方与租赁人才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解除，根据劳动法规定的必须给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人才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数额按《\_\_\_\_\_\_\_\_\_劳动合同条例》规定确定;

2.乙方在使用向甲方租赁的人才过程中，必须始终遵守劳动法和我市有关劳动、用工的法规、政策;若由于乙方违反劳动法和我市的劳动、用工法规和政策等原因造成甲方与租赁人才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根据劳动法规定的必须给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人才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数额按《\_\_\_\_\_\_\_\_\_劳动合同条例》规定确定;

3.租赁人才有下列情形的，乙方不能解除人才租赁协议：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租赁人才是女性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本合同期满时，租赁人才是女性且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的，本合同延续到哺乳期结束;

5.乙方每月应按时向甲方支付人才租赁费，租赁费计算方法为：人才租赁费=租赁人才月工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_\_\_\_\_\_\_\_\_元)+失业保险费+管理费\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每月，社会保险费用根据\_\_\_\_\_\_\_\_\_市社会保险局规定调整;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将上述款项转帐到甲方指定账户上，若乙方不能按时履行该款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的甲方与租赁人才之间的劳动合同的解除，根据劳动法规定的必须给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人才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数额按《\_\_\_\_\_\_\_\_\_劳动合同条例》规定确定;

6.乙方所租赁人才在乙方工作期间，租赁人才在乙方工作期间因工致伤残、死亡的，乙方按《\_\_\_\_\_\_\_\_\_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相关义务;租赁人才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工资由乙方按《\_\_\_\_\_\_\_\_\_企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支付;乙方安排租赁人才加班加点的，乙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直接支付加班加点的工资报酬给租赁人才;

7.督促租赁人才遵守甲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